

证券代码：837199

证券简称：城市纵横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B 座 809 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则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志纲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锋、郑冰青因工作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则飞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望颖、郑晴天

（三）结论性意见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